	臺北市第三選區 中口	山、北松	:山第11屆	立法	委員 王鴻	薇 罷免	之案提議	美人名册		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臺北市	戶	籍	地	址		簽名 或 蓋章	備註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路 弄	區 (街、道) 號		(村) 段 樓之	巻		
			臺北市		區	里	(村)	鄰		
		年		路	(街、道)		段	巷		
		月		弄	號	;	樓之			
		目								

提議人之領銜人 (簽名或蓋章)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造

- ⚠請以平信郵寄至台北市龍江路郵局第27號郵政信箱
- ⚠請務必填寫以下同意書
 - 一、本人同意提議書依據郵寄時間,將於第一階段提議連署數量達標後整理成冊,送 中央選舉委員會,成為罷免立法委員王鴻薇案第一階段法定提議人。
 - 二、本人同意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第一階段提議通過後,接到通知時,簽署成為罷 免案之第二階段連署人。
 - 三、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本次罷免案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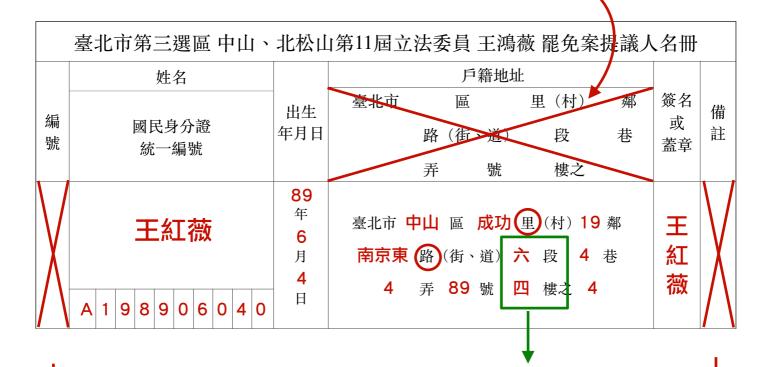
行動電話	:
	行動電話

填寫範例教學

填寫完畢請以平信寄至 台北市龍江路郵局第27號郵政信箱

- 所有欄位小心填寫 不得超出格子
- 出生年份 使用民國年
- 地址要包含里、鄰務必跟身分證上一模一樣

地址千萬不要誤寫到這一格



↓請

填

●人填一張戶籍相同者也是一人一張

段與樓的數字要用中文

六段

四樓

請勿使用簡體字!務必跟身分證上一模一樣

提議人之領銜人

中 華 民 國

(簽名或蓋章)

年 月 日造

請勿填寫